

# 近 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分析

◎ 鄧怡婷

## 壹 | 前言

在全球化的時代下，我國也隨著國際社會一波波的債信危機，面臨著景氣衰退、產業蕭條的社會現象。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景氣不佳、失業率攀升，就業市場卻出現了一股「公職熱」，公務人員的報考人數隨著失業人口增加亦呈現逐年走揚的趨勢。這股熱潮顯示在不穩定的就業環境下，公職於工作保障、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等「鐵飯碗」名氣下，仍受到許多求職者青睞（惟今年報考人數大幅縮減，主因可能為退輔制度改革致實質退休所得縮水及考績淘汰法制未來是否變革等，皆可能造成公職熱從此軸線翻轉）。

然而，公職熱仍是當前求職熱潮，在擠破頭的公職窄門下，卻仍有部分考試類科出現錄取不足額的現象，而不足額錄取的用人機關，易衍生人力不足致業務配置不均、計畫推展不力等困境。因此，本文依近 5 年（97～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

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檢討，並提出未來改進方向，以期滿足用人需求、增進考試效能，朝向考用配合之目標。

## 貳 | 現況

以「錄取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之錄取不足額情形檢視，可依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及錄取不足額類科累計人數分別檢視如下：

### 一、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就近 5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依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及其分布說明如下：

#### （一）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統計近 5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如不區分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類科共計出現 77 次，扣除重複出現類科，則為 30 個錄取不足額類科（如表 1）。

表 1 近 5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統計表

考試等別	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高考三級	13
普考	2
地方特考三等	47
地方特考四等	15
合計（含重複出現類科）	77
合計（不含重複出現類科）	30

## （二）不足額類科分布情形

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77 次中，除結構工程等 12 類科各 1 次、水利工程等 8 類科各 2 次外，出現次數達 3 次以上之類科有土木工程等 10 類科（如表 2）。

表 2 近 5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3 次以上分布表

類科	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建築工程	環境工程	農業技術	農業行政	公職建築師	地政	交通技術	環保技術
不足額次數	10	8	7	5	4	3	3	3	3	3
占總次數比例（%）	12.9	10.4	9.1	6.5	5.2	3.9	3.9	3.9	3.9	3.9

依表 2，不足額出現次數最多之前 3 項為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及建築工程類科，此 3 類科僅占不足額類科之 10%（不含重複出現類科），不足額次數卻占總次數之 32.47%。

## 二、錄取不足額類科累計人數

若就錄取不足額類科累計人數檢視，近5年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不足額累計人數分列前3項（如表3）。

表3 近5年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累積人數前3項統計表

序	考試等別	類科	不足額人數					小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高考三級	土木工程	-	-	-	1	146	147
2	高考三級	水利工程	-	22	-	-	-	22
3	高考三級	環境工程	-	5	-	8	-	13
小計			0	27	0	9	146	182
1	地方特考三等	土木工程	39	26	39	14	58	176
2	地方特考三等	測量製圖	60	57	21	-	19	157
3	地方特考三等	地政	20	-	1	-	33	54
小計			119	83	61	14	110	387
合計			119	110	61	23	256	569

依表3顯示，近5年不足額累積人數，高普考試以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最多，主因為101年單次不足額人數達146人；地方特考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最多，測量製圖類科次之，總計6類科錄取不足額累計人數569人，已占近5年錄取不足額總人數840人之67.74%。

## 參 | 錄取不足額歸因態樣

依近 5 年考試辦理與錄取不足額情形，茲將其分為應考人來源不足及應考人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二種類型分述於後（如表 4）。

### 一、應考人來源不足分析

#### （一）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高

增列需用名額係於應考人報名後始由分發機關核轉提出，因此增列需用名額之多寡，亦影響該次考試應考人來源之充足性，如 101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 146 人，

其原列需用名額 231 人，增列需用名額後共 337 人，增列幅度達原列需用名額的 45.89%。

#### （二）應考人意願及誘因不足

檢視到考人數與需用名額之關係，依到考人數低於或等於需用名額之應考人不足情形，高普考試無此情形；地方特考則於近 5 年合計達 15 次，其中「公職建築師」類科更自 99 年增設以來，到考人數低於或等於需用名額情形達 10 次，占總次數的 66.7%。顯示此類科出現應考人來源嚴重不足問題，且來源不足地區非僅發生於部分偏遠地區，

表 4 近 5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類型及原因分析表

類型	原因分析
應考人來源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高（如 101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li> <li>2. 應考人意願及誘因不足（如公職建築師類科）</li> <li>3. 偏遠地區人數少致應考人來源少（如連江縣錄取分發區）</li> <li>4. 分區錄取制度切割應考人來源，致（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科）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出現錄取不足額與高分落榜並存情形</li> </ol>
應考人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應試科目試題偏難或評分過嚴（如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低）致應考人成績過低</li> <li>2. 特殊類科設置專業科目錄取門檻（如建築工程類科）</li> </ol>

應考人報考意願與誘因不足亦為可能原因（如表5）。

### （三）偏遠地區人數少致應考人來源少

地方特考雖有分區考試、分區錄取，留用在地人才之美意，但偏遠地區仍面臨應考人來源不足之情形，如「連江縣」近5年除100年外，每年皆有一類科到考人數低於或等於需用名額情形，顯示偏遠地區亦有人才來源不足問題（如表6）。

### （四）分區錄取制度切割應考人來源，致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出現錄取不足額與高分落榜並存情形

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方式，除鼓勵在地人才留鄉服務，亦降低人員流動，達至人事安定。然而，分區錄取方式亦形成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成績不一、應考人投機心理以及錄取不足額等情形。若就不足額情形檢視，以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最為嚴重，依現行總成績50分以上且分區錄取方式檢視，土木工程類科於99～101年不足額人數分別缺額39、14、58人；若不區分錄取分發區，以總成績

50分以上未遭否決之錄取方式檢視，僅101年缺額46人，不足額比率明顯降低。測量製圖類科情形亦同（如表7）。

##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分析

### （一）部分應試科目試題偏難或評分過嚴致應考人成績過低

按總成績50分為最低之錄取標準，應試專業科目成績因係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因此專業科目成績高低易影響應考人是否達至錄取標準。一般而言，專業科目平均成績50分以上者，對達至錄取標準具有加分作用；40至50分之間者，普通科目成績較優者，仍有可能使總成績提高至50分；40分以下者，較難達至錄取標準。因此，依上述三類分別統計近5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如表8）。

由表8可知，近5年錄取不足額類科各專業應試科目總數為1,016科（高普考190科，地方特考826科），其中專業科目平均成績50分以上有123科（高普考19科，地方特考104科）；

表 5 近 5 年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類科之到考人數低於或同於需用名額表

年度	等級	類科	錄取分發區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99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桃園縣	1	0	0	2
99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彰投區	2	1	0	5
99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雲嘉區	2	1	1	8
100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桃園縣	2	0	0	2
100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彰投區	0	0	0	4
100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雲嘉區	3	1	1	5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竹苗區	1	1	0	1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桃園縣	0	0	0	1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彰投區	1	1	1	5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雲嘉區	1	0	0	6

表 6 近 5 年地方特考交通技術等類科之到考人數低於或同於需用名額表

年度	等級	類科	錄取分發區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97	地方特考三等	交通技術	福建省連江區	3	0	0	1
98	地方特考四等	測量製圖	福建省連江區	3	1	0	1
99	地方特考三等	測量製圖	連江縣	2	1	0	1
99	地方特考四等	建築工程	連江縣	2	1	0	1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地政	連江縣	5	0	0	1

備註：99 年錄取分發區改制前為福建省連江區，改制後為連江縣。

表 7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分區錄取與否之比較表

類科	總成績 50 分以上且分區錄取與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小計	不足額比率 (%)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小計	不足額比率 (%)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小計	不足額比率 (%)
土木工程	分區錄取	166	205	-39	19.02	225	239	-14	5.86	150	208	-58	46.63
	不分區錄取	205	205	0	0.00	239	239	0	0.00	162	208	-46	22.12
測量製圖	分區錄取	83	104	-21	20.19	85	85	0	0.00	60	78	-18	23.08
	不分區錄取	103	104	-1	0.96	85	85	0	0.00	76	78	-2	2.56

備註 1：101 年土木工程類科因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高，致不足額人數未因調整分區錄取模式而明顯降低。

備註 2：101 年測量製圖類科不足額人數為 19 人，因新北市需用 13 人錄取 14 人致表格內統計不足額為 18 人。

表 8 近 5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分析表

等級	50 分以上	40 分以上未滿 50 分	未滿 40 分	合計
高考三級	19	31	112	162
普考	0	11	17	28
小計	19	42	129	190
地方特考三等	87	206	409	702
地方特考四等	17	19	88	124
小計	104	225	497	826
合計	123	267	626	1016
比例 (%)	12.11	26.28	61.61	100.00

備註：扣除到考低於需用名額、無人到考等類科。

40分以上未滿50分有267科（高普考42科，地方特考225科）；未滿40分有626科（高普考129科，地方特考497科）。經由統計結果，不足額類科之專業科目平均未滿40分者逾6成，顯示應考人分數不足亦為錄取不足額可能原因。

鑑於不足額類科中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40分者已逾6成，故本文再就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統計各該科目未滿40分次數前5項依序（如表9、表10）。

如表9、10，高普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40分者，科目重複次數不高。反觀地方特考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40分者，共497次，科目重複次數集中於三等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及地政類科，顯示不足額類科中有部分類科及科目專業成績過低。

### （二）特殊類科設置專業科目錄取門檻

經檢視近5年錄取不足額情形，針對設置專業科目錄取門檻之類科，僅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分別於98、99及101年有錄取不足額情形，

其中因專業應試科目「建築設計」未達50分而未能達至錄取標準之人數，占總成績達50分以上人數之比例將近5成。惟專業科目設有成績門檻之規定，係該類科所需核心專業科目之最低標準，具篩選與識別其核心能力之必要性，如非因試題偏難或評分過嚴致未達錄取門檻，則若能吸引更多報考人數，當可在兼顧專業能力之前提下朝足額錄取努力（如表11）。

## 肆 | 未來改進方向

本文僅依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之形式錄取不足額情形檢視分析。然而，過去尚有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形成之雙榜現象致普考報缺機關無人報到之實質錄取不足額情形，惟考試院業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此一問題已有效獲得改善。

以下就本文錄取不足額現況及歸因態樣，提出未來改進方向如下：

### 一、落實查核用人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之合理性

落實查核用人機關是否確實提報需用名額，並儘量避免於應考人報名

表 9 近 5 年高普考試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

等別	序	類科	科目	未滿 40 分次數
高考三級	1	環境工程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3
	2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3
	3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	3
	4	環境工程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
	5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3
普考	1	環境工程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2
	2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2
	3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2

備註：普考專業科目未滿 40 分中僅 3 科達 2 次，其餘科目僅 1 次，故無列入。

表 10 近 5 年地方特考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

等別	序	類科	科目	未滿 40 分次數
地特三等	1	土木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26
	2	土木工程	結構學	15
	3	測量製圖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15
	4	地政	土地經濟學	14
	5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14
地特四等	1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9
	2	測量製圖	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8
	3	測量製圖	測量平差法概要	8
	4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 （97 年科目名稱為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8
	5	測量製圖	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97、98 年科目名稱為測量學概要）	7

表 11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專業科目錄取門檻分析

項目	98 年	99 年	101 年
總成績 50 分以上人數	42	106	84
「建築設計」未達 50 分人數	21	47	42
「建築設計」未達錄取標準淘汰比率 (%)	50.00	44.34	50.00

後始由分發機關核轉提出之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過高，致影響該次考試應考人來源之充足性。

## 二、研議競爭性薪俸制度

就應考人缺乏報考意願與誘因之考科（如公職建築師類科），研議合宜之薪俸待遇及誘因，兼顧內部平衡及外部競爭性，方能有效改善報考人數低及錄取不足額情形，以揀選合宜並具競爭力之人才。

## 三、規劃機關留才機制並強化宣導偏遠地區人才報考及留地服務之誘因

研擬偏遠地區用人機關留才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除可留用機關人才外，亦可吸引非偏遠地區人才報考，改善偏遠地區人口稀少致應考人來源不足之情形。

## 四、適時檢視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制度

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方式，除鼓勵在地人才留鄉服務，也降低人員流動，以達至人事安定。惟分區錄取方式亦切割應考人來源，致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出現錄取不足額與高分落榜並存情形。因此，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之劃分，對錄取不足額情形確具影響，惟制度的設計各有利弊，未來仍可適時檢視以因應社會需求。

## 五、強化試題品質與閱卷標準之合宜性

依各類科核心職能及過去 3 年試題與成績分析結果，回饋命題委員作為命題閱卷之參考，以提升及強化考試之試題品質。另對於不足額類科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未來亦可納入研修檢討考試規則及命題題型之參考。

## 六、檢討技術類科職場環境

檢視近5年錄取不足額情形，多以技術類科為主要不足額類科，且以地方特考情形較為嚴重，惟除因地方特考分區錄取方式切割應考人來源外，亦宜檢視公務機關技術類科職場環境是否利於募才與留才（如因採購及施工因而涉訟情形屢見不鮮，使技術類科人才卻步），以作為吸引應考人報考意願及建制用人機關留才機制之參考。

## 伍 | 結語

錄取不足額是地方特考部分類科的長期困境，歷年來亦不乏許多改善建議，然而採取何種解決方式或配套措施，皆有利弊得失，亦影響受益的目標群體。是以，如何於政策的通盤檢視下，權衡目標順序，就影響層面最小之方式，漸進調整各項改善措施，實為解決困境之重要課題。

◎作者：鄧怡婷 考選規劃司科員